

北环然表【2023】0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市嘉洲和万雅西区地热供暖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油田(泸州)油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91510500MA6900QJ73)委托河南冠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嘉洲和万雅西区地热供暖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嘉洲和万雅西区地热供暖建设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与长青街交汇处嘉洲花悦小区和万雅西区。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8.2万元。项目拟在嘉洲花悦小区新建井场、地热换热站、新建北区换热站、新建万雅西区换热站为小区进行供热。主要工艺为：利用地热水采用2抽2灌工艺经换热后进入下游换热站对用户进行供热。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生态环境。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明确并落实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沉降。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钻井前需进行地质勘探和土壤测试，以了解地下情况和土壤稳定性。钻井的选址应避免深层地质脆弱或存在空腔的区域；钻井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土壤的干扰；打井过程中应密切监视浅层地下水水位和水量，一旦出现水位明显下降状况，应立即停止钻井作业，对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以确定是否继续施工；在打井后，需要对周围地质环境进行监测，以确保没有出现地面沉降。如果发现地面开裂、降坑等异常情况，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2.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等扬尘防治措施，严防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

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废水。施工期钻井废水(泥浆)、岩屑由井口排出，再流入井口附近的压滤机去除岩屑，滤液由泥浆泵泵回井下用于钻井筒，不得外排；洗井废水、管道冲洗及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抑尘洒水，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社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运营期地热尾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市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 噪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布局施工场地、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等降噪措施，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源地热站内的循环泵、热泵机组和各下游换热站内的循环水泵。经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各厂界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要求。

5.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泥浆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净化后，回注到地下；固相经过烘干处理做成泥饼，用于修路或回填。岩屑、弃土交由专业垃圾清运公司，运至垃圾填埋场。运营期除砂器滤出泥砂、除污器产生的铁锈等杂质统一收集后清运；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沉降，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排放标准和政策，你单位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和政策，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请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单位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八、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9月8日